

华容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主体（含人员）、相关权限、依据、程序、救济事项公示

一、执法主体的名称：华容县民政局

二、负责人：龚成明

三、执法区域：华容县

四、执法类别：民政

五、办公地址：华容县章华镇桥西路 057 号民政局

六、主要执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婚姻登记条例》、《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七 权限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4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
5 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 社会团体变更
7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8 社会团体设立
9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0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审批
11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募捐许可
12 设立养老机构许可
13 慈善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14 慈善组织变更
15 慈善组织设立
16 慈善组织注销
1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审批
18 募捐活动核准
19 地名命名、更名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21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22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借）证书印章、违法侵占筹集款物、不按规定活动、登记和接受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借）证书印章、违反财务规定、不按规定活动、登记和接受检查，违法侵占筹集款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区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处罚
25 对社会福利机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6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或者其他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27 对未使用标准地名或未按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处罚
28 对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和未经地名标志管理单位同意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
29 地名标志的设立、监督检查及处罚
30 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31 擅自编制本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的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3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绘制地图的处罚
募捐人未按《湖南省募捐条例》有关要求开展募捐活动的处罚
33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34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全省性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35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36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37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有弄虚作假行为等的处罚
38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9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在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之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40 对非法从事墓葬经营活动的处罚
41 封存《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42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43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44 孤儿救助给付
45 临时救助给付
4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
47 老龄事务给付
48 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给付
49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给付
5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5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2 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检查
53 对公墓建设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54 农村公益性墓地年检
55 低保定期核查
56 指导、监督募捐人健全、落实内部管理制度，督促募捐人及时公布募捐有关信息，对慈善活动及募捐财产管理使用有异议的，进行调查核实
57 对殡葬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58 对地名标志的监督检查
59 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60 居（村）务公开督查
61 收养登记

62 婚姻登记
63 结婚登记
64 离婚登记
65 特困供养对象的确定和变更
66 特困供养对象的取消
67 特困供养对象的变更
68 特困供养对象的确认
69 低保对象的审批确认和变更
7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71 低收入认定和住房保障低收入认定
72 对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群众团体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
73 特困供养给付
74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
75 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
76 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发放
77 年检
78 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备案
79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备案
80 民办非企业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及民办非企业换届、提前或延期换届、负责人情况核准备案
81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
82 组织救灾、防灾、减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及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慈善募捐活动核准
83 矿区、农林牧渔场、专业设施和公共场所、设施、市政交通设施的命名、更名备案
84 社会组织管理（含评估、建设孵化基地、业务指导和管理考核、培训，对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年检，对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筹备、进行活动的取缔等）
85 社会组织评估
86 福利彩票的销售和管理
87 区划地名备案
88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或者弃婴的审核
89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事项备案
90 补发婚姻登记证件
91 基层社会组织备案
92 公益性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方案备案
93 募捐方案备案及信息公示
94 地名命名初审

八、行政执法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二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当事人依法享有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当事人依法享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